JAN14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612080 日期：2025年1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柔道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获得一次性成就，也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根据8 C.F.R. § 204.5(h)(3)(i)-(x)所主张的五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一项（领导或关键角色）。

A. 一次性成就

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此]类证据应包括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此外，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1] 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此外，本办公室一贯认可一次性成就的其他例子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再者，本办公室必须考虑国会的意图，即“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个人。”同上。因此，与立法历史一致，一次性成就必须被非常狭义地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此外，上文所述国会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概念上可能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且国际公认的，而不仅仅是在该领域内被承认为其最高奖项。

[1] 尽管在O-1非移民杰出能力语境下，8 C.F.R. § 214.2(O)(3)(iii)(A)的条例提供了诺贝尔奖作为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例子。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申请人于2001年被 授予“ 运动健将 ”称号。然而，由于该奖项与申请人作为运动员的工作相关，因此对本程序几乎没有证明价值。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明申请人作为教练接受训练和执教的证据，以及他人所获奖项的证据，但未提交客观证据证明申请人是这些获奖者的教练，申请人也未提交明确证据证明这些奖项等同于诺贝尔奖、奥运奖牌或类似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

“ 运动健将 ”的证据与申请人的运动生涯相关；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明申请人作为教练接受训练和执教的证据以及他人所获奖项的证据，但未提交客观证据证明申请人是这些获奖者的教练，也未提交客观证据证明这些奖项等同于诺贝尔奖、奥运奖牌或类似奖项。

申请人未阐明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方面有何错误。事实上，申请人似乎只是引述了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陈述，而未进一步阐述或说明审理主任在事实、法律或政策方面有何错误。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 附带提及 ”，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错误。

尽管有上述情况，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评估。申请人关于“ 运动健将 ”的主张与其作为柔道运动员的成就相关，而非其作为柔道教练的成就。见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认定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其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C.D. Cal.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所获）；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 Supp. 3d 721 (S.D. Ohio 2015)（认定AAO的推理、相关法定和监管语言以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法律，其认定奥运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预期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类别）。此外，申请人未解释其他运动员所获奖项——即使其证明了教练关联——如何确立其本人获得这些奖项。最后，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如何享有广泛、重大且国际性的认可，并获得与诺贝尔奖、奥运奖牌和奥斯卡等其他全球公认重大奖项相当程度的公众关注或受欢迎程度。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的条例获得了一次性成就。

B. 证据标准

1.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作为运动员的“ 运动健将 ”、排名认可和黑带段位。基于上述理由，这些奖项与申请人此前作为柔道运动员的职业生涯相关，不会在其作为柔道教练的专业领域内予以考虑。见Lee, 237 F. Supp. 2d at 914；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131 F. Supp. 3d at 721；Mussarova, 562 F. Supp. 3d at 837。

此外，申请人主张“ 他在美国被授予国家教练称号 ”，并“ 承认该证据是在提交I-140申请之后获得的 ”。受影响一方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申请之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持续至最终裁定。见8 C.F.R. § 103.2(b)(1)；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指出“ 国会不打算让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驳回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由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后才成为“ 国家教练 ”，我们无需根据该项主张裁定其是否符合此标准。

最后，申请人称他“ 正在提交与其在I I训练的运动员所参加的比赛相关的额外证据/信息，以及运动员的来信。 ”由于申请人已收到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一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收到所需证据的通知，并在驳回前获得合理机会将其提供入卷 ”）。此外，在裁定此标准的资格时，我们依据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该规定要求“ [外国人]获得 ”奖项或奖励的“ [文]件 ”。我们按通常、普通含义理解“ 外国人获得 ”一词。见，例如，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定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应按其通常、当代、普通含义解释…… ”）。法规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在于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2 因此，并非由申请人获得或授予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励不符合此法规标准。

2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据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此标准。

2. 会员资格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主教练在I I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并引用了该组织创始人D-K-的来信，信中称：自2008年起[申请人]开始在我们I I担任教练。我很自豪地看到[申请人]如何开始训练年轻运动员，并将其知识和专长传授给年轻一代。毫不意外，[申请人]在短时间内就成功成为一名教练。2010年，I I管理层将[申请人]提名为主教练职位的候选人。其候选人资格因其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杰出成就而获选。他对柔道作为武术、运动及其背后哲学的知识，他作为教练对柔道规则和条例的严谨执行，使他超越同侪[sic]，并为我们管理层提供了一个机会，获得一位不可多得的主教练。其候选人资格胜过其他四名教练。他继续担任主教练直至2022年。

8 C.F.R. § 204.5(h)(3)(ii)法规要求“ [外国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USCIS裁定个人主张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3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4

D-K-的来信讨论的是申请人作为教练和主教练的雇佣情况，而非作为 的会员。无论如何，尽管该信声称申请人因其“ 杰出成就 ”而获选，但该信并未表明 要求杰出成就，而这是此法规标准的一项基本要素。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例如章程或其他文件，以表明 的聘用（会员）要求。此外，该信未表明是否由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的聘用（会员），而这是此标准的另一项关键要素。

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此标准。

3.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法规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3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4 Id.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Sporting 一篇文章的部分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由于申请人提供的是部分翻译，我们对其不予采信。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部分翻译，声称是发布在I I上的一篇文章，但未提供文章本身；因此，我们对其亦不予采信。无论如何，两份翻译均未包含文章作者，而这是此标准所要求的。此外，两份部分翻译似乎均涉及申请人作为柔道运动员的活动，而非作为柔道教练的活动。见Lee, 237 F. Supp. 2d at 914; 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131 F.Supp. 3d at 721; Mussarova, 562 F.Supp. 3d at 837。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I I Weekly一篇文章的翻译。尽管该文章反映了对申请人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讨论，但翻译未提供所要求的文章作者。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insidekung-fomagazine.com上的一篇文章。然而，该文章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不予考虑。见8 C.F.R. § 103.2(b)(1)；另见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最后，此标准不仅要求关于个人与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还要求该材料已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5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Sporting I I I和insidekung-fomagazine.com具有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关于 Weekly，申请人提交了该出版物网站的截图，显示每周印刷发行量为12,000至13,000份，地理分布主要在南加州地区。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表明该发行量代表该出版物的主要地位。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获得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奖项、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根据8 C.F.R. § 204.5(h)(3)(v)符合原创贡献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也无需审查审理主任对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作出的有利裁定，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

5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商业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 204.5(h)(3)。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据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称号“ 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称号 ”））；Lee, 237 F. Supp. 2d at 918（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